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6,473	3,556	8,161	7,953
銷售成本		<u>(5,648)</u>	<u>(3,646)</u>	<u>(6,098)</u>	<u>(6,622)</u>
毛利/(損)		825	(90)	2,063	1,33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52	243	513	668
銷售及分銷費用		(318)	(455)	(368)	(70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677)	(2,875)	(10,322)	(5,415)
財務費用		(750)	(2,106)	(1,442)	(2,36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u>(3)</u>	<u>(81)</u>	<u>(70)</u>	<u>(127)</u>
除稅前虧損		(4,671)	(5,364)	(9,626)	(6,617)
所得稅	4	<u>-</u>	<u>-</u>	<u>-</u>	<u>-</u>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u>(4,671)</u>	<u>(5,364)</u>	<u>(9,626)</u>	<u>(6,617)</u>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71)	(5,360)	(9,626)	(6,612)
非控股權益		<u>-</u>	<u>(4)</u>	<u>-</u>	<u>(5)</u>
		<u>(4,671)</u>	<u>(5,364)</u>	<u>(9,626)</u>	<u>(6,617)</u>
每股虧損(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5	<u>(0.015)</u>	<u>(0.017)</u>	<u>(0.031)</u>	<u>(0.0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80	77,522
土地使用權		10,975	11,1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6	246
		<u>86,531</u>	<u>88,8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734	17,2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	11,571	11,9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3	425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593	593
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		4,283	4,2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7	373
		<u>36,471</u>	<u>34,84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	11,405	12,28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1,108	50,922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18,055	16,49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420	13,920
		<u>102,988</u>	<u>93,615</u>
流動負債淨額		<u>(66,517)</u>	<u>(58,7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014</u>	<u>30,11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10,716	11,193
資產淨額		<u>9,298</u>	<u>18,92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886	30,886
儲備		(21,604)	(11,978)
		9,282	18,908
非控股權益		<u>16</u>	<u>16</u>
權益總額		<u>9,298</u>	<u>18,92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8,796)	52,504	22	52,5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612)	(6,612)	(5)	(6,61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 三十日	<u>30,886</u>	<u>18,561</u>	<u>11,853</u>	<u>(15,408)</u>	<u>45,892</u>	<u>17</u>	<u>45,90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42,392)	18,908	16	18,92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626)	(9,626)	-	(9,62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	<u>30,886</u>	<u>18,561</u>	<u>11,853</u>	<u>(52,018)</u>	<u>9,282</u>	<u>16</u>	<u>9,29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511)	(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15)	(4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7,000	43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174	38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	542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7	931
	<hr/>	<hr/>

賬目附註

1.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已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商業折扣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後之發票淨值。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貢獻主要來自銷售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被視為單一呈報分類，與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總額之計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毋須呈列分類分析。

整體披露

(i) 有關產品之資料

下表載列向外部客戶銷售的總額(按產品計)及佔收益總額百分比(按產品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光纖倒像器 (附註)	(139)	(2)	(1,457)	(18)
光纖直板	2,006	25	3,707	46
光纖面板	253	3	150	2
光錐	343	4	302	4
微通道板	4,827	59	4,682	59
其他	871	11	569	7
	<u>8,161</u>	<u>100</u>	<u>7,953</u>	<u>10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光纖倒像器退貨約為人民幣19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24,000元)。由於光纖倒像器的銷售額於報告期內小於其銷售退貨，故銷售淨額獲呈報為負數字。

(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經營，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山西。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域位置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300	3,540
香港/其他亞洲國家	4,535	5,373
歐洲/俄羅斯 (附註)	<u>326</u>	<u>(960)</u>
	<u>8,161</u>	<u>7,953</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歐洲/俄羅斯客戶退貨約為人民幣3,186,000元。由於歐洲/俄羅斯客戶的銷售額於報告期內小於其銷售退貨，故銷售淨額獲呈報為負數字。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總收益之 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3,796	4,612
客戶乙	961	2,147
客戶丙	916	-
客戶丁	868	-
	<u>868</u>	<u>-</u>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扣除	-	-
遞延稅項	<u>-</u>	<u>-</u>
期內稅項總額	<u>-</u>	<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課稅。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 4,671,000 元及人民幣 9,626,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 5,360,000 元及人民幣 6,612,000 元)與期內已發行股份 308,860,000 股(二零一六年：308,860,000 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3,513	13,888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u>(2,482)</u>	<u>(2,482)</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1,031	11,406
應收票據	<u>540</u>	<u>540</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淨額	<u><u>11,571</u></u>	<u><u>11,946</u></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6,366	6,852
91至180日	997	2,900
181至365日	2,617	1,654
超過365日	<u>1,051</u>	<u>-</u>
	<u><u>11,031</u></u>	<u><u>11,406</u></u>

8.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629	1,529
91至180日	39	613
181至365日	2,053	3,119
超過365日	<u>7,684</u>	<u>7,022</u>
	<u><u>11,405</u></u>	<u><u>12,283</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繼續以從事傳像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繼續從事家用淨水器批發。二零一六年新註冊的兩間附屬公司並未開展業務。

目前，本集團生產五類主要產品，包括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外部客戶銷售總額(按產品計)及佔收益總額百分比(按產品計)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3)中。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 8,161,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7,953,000 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 6,098,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6,622,000 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約 8%。

由於近年來客戶對產品質量的要求不斷提高及不時有退貨發生，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會對存貨價值進行評估。本集團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價值進行初步評估並做出減值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19,735,000 元)。減值約人民幣 19,735,000 包括那些(i)製成品賬齡超過一年，並且認為是緩慢移動的產品；(ii)因質量不合格而被客戶退回的製成品及其不再用於再生產；和(iii)在製品賬齡超過一年，並且其是針對特定類型的產品而生產及沒有其他用途。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推行措施改良生產程式以提高產品質素及符合其客戶對產品質素的要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 10,322,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5,415,000 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人民幣 4,907,000 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生產規模有所減少，因而將若干數額的勞工成本(包含退休計劃供款及福利開支)作為行政費用計入損益表中，而不作為生產成本計入存貨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含於行政費用中的勞工成本比上一財政期間因而增加約人民幣 4,096,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44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67,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約人民幣925,000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因為應付一位股東款項之關於以前年度的利息約人民幣1,659,000元於上一財政期間列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費用包含應付一位股東款項的利息人民幣264,976元、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681,210元、其他貸款利息人民幣465,333元、及貼現票據利息人民幣30,596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 9,62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6,617,000元)。

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太原長城」)(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款項人民幣18,055,046元(包含利息部份人民幣2,355,046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3,92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其他貸款人民幣8,500,000元。

太原長城收取的利息及應付太原長城款項及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一年年底起，本集團自太原長城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太原長城款項分別為人民幣 500,000 元、人民幣 12,400,000 元、人民幣 14,400,000 元、人民幣 14,400,000 元、人民幣 14,400,000 元、人民幣 16,490,070 元(包含利息部份人民幣 2,090,070 元)、及人民幣 18,055,046 元(包含利息部份人民幣 2,355,046 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太原長城收取利息總額為人民幣264,976元。本公司董事相信，太原長城收取的利息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屬更好。利息開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3,920,000元，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到期而並未償還。銀行貸款現時為須於要求時償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七號的土地以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92,000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其他貸款人民幣8,500,000元。其他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其他貸款人民幣5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償還。其他貸款主要用於購買生產原材料及支付勞工費用。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貸款人民幣 13,920,000 元、其他貸款人民幣 8,500,000 元、及應付一位股東款項人民幣 18,055,046 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存在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為處理持續經營的問題，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將採取以下措施：

- 繼續與本公司之往來銀行就重續銀行貸款進行磋商；
- 加強對逾期應收貿易賬款之管理；
- 推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產品之毛利率；
- 降低生產規模以配合銷售結果；
- 推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
- 考慮增發內資股及/或其他集資措施；及
- 考慮向其股東尋求進一步財務支援（如適用）。

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位股東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 593,000 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93,000 元)，而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山西錦地裕成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太原華美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 4,283,000 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283,000 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少約人民幣 730,000 元至約人民幣 123,002,000 元，較上一財政期間終結日約人民幣 123,732,000 元減少約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增加約人民幣 8,896,000 元至約人民幣 113,704,000 元，較上一財政期間終結日約人民幣 104,808,000 元增加約 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 9,626,000 元至約人民幣 9,298,000 元，較上一財政期間終結日約人民幣 18,924,000 元減少約 51%。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加債務淨額釐訂)約為 9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 176,000 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46,000 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 10,975,000 元及人民幣 692,000 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1,120,000 元及人民幣 846,000 元)的土地及廠房及機器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向一家銀行取得借貸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極微，因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 513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照僱員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貢獻的價值向其僱員支付薪酬。

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 權之性質及 身份	內資股/H 股數目及 種類	持有本 公司內 資股之 概約百 分比*	持有本 公司 H 股之 概約百 分比*	持有本公 司股本總 數之 概約百分 比*
張少輝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82,2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 1 及 2)	41.34%	-	26.61%
袁國良	個人權益及家 族權益	3,895,000 股 H 股 (附註 3)	-	3.54%	1.26%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附註：

1. 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 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張少輝擁有北京中澤 100%權益。由於張少輝在北京中澤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 57,3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部分此等內資股(24,900,000 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北京中澤擁有太原唐海約 36.37%權益。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 24,9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3,645,000 股 H 股以袁國良名義登記及 250,000 股 H 股以其配偶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 權之性質及 身份	內資股/H 股數目及 種類	持有本 公司內 資股之 概約百 分比*	持有本 公司H 股之 概約百 分比*	持有本公 司股本總 數之 概約百分 比*
內資股:					
北京中澤創業 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 及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2,2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 1)	41.34%	-	26.61%
太原長城光電 子工業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 及實益擁有人	80,160,000 股內資股	40.31%	-	25.95%
遼寧曙光實業 集團有限責 任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 及實益擁有人	34,000,000 股內資股	17.10%	-	11.01%
李進巔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34,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 2)	17.10%	-	11.01%
劉桂英	家族權益	34,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 2)	17.10%	-	11.01%
太原唐海自動 控制有限公 司	內資股之登記 及實益擁有人	24,900,000 股內資股	12.52%	-	8.06%
劉江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24,9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 3)	12.52%	-	8.06%
邱桂青	家族權益	24,9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 3)	12.52%	-	8.06%
H 股:					
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	H 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33,975,000 股 H 股 (附註 4)	-	30.89%	11.00%
蔡正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33,975,000 股 H 股 (附註 4)	-	30.89%	11.00%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附註：

1. 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 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張少輝擁有北京中澤 100%權益。餘下該等內資股(24,900,000 股內資股)則以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北京中澤擁有太原唐海約 36.37%權益。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中澤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 57,300,000 股內資股及太原唐海持有之 24,9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此等 34,000,000 股內資股以遼寧曙光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遼寧曙光」)之名義登記。李進巔擁有遼寧曙光約 48.11%權益。由於李進巔在遼寧曙光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進巔被視為於遼寧曙光持有之全部 34,0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進巔之配偶劉桂英被視為於李進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 24,900,000 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之名義登記。劉江擁有太原唐海約 47.29%權益。由於劉江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江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 24,9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江之配偶邱桂青被視為於劉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等 33,975,000 股 H 股以 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 之名義登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正被視為於 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 持有之 33,975,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監事購買 H 股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 H 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於期內亦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購買本公司 H 股之權利。

重大合約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結當日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33 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及張志紅女士組成。張志紅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i)由於本公司股東未能就關於重選董事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九名董事自彼等最後一次獲委任起計三年期間結束後，尚未獲重選委任(守則條文第A4.2條)；及(ii)由於所提供的預算不足，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為彼等安排投購保險(守則條文第A1.8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此外，本公司四名監事自彼等最後一次獲委任起計三年期間結束後，尚未獲重選委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選舉及重選董事。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生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執行董事：王文生先生、高旭志先生及田群戌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xccoe.com> 刊登。